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273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延後開學 (376500000A_10900273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，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776號 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文，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
（一）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；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二）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



假。

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三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